

2023 年度天宁区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 年度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主要包括内容为：对青韵雅苑、华润国际小区（四期、五期）、银河湾明苑、金新鼎邦、御翠园、常州报业传媒大厦、国泰名都、诺诚高第等 22 个人防工程内的人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为实施以上内容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项目要求：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小写 561897 ）。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宇洋采公-2023009）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清单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数量按验收合格数量计算。

4. 付款方式：

- 4.1 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4.2 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九条 成果要求

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比较重大的问题，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累计发现 5 处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费用。

第十条 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项目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制定和完善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及考评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管理办法做好人防工程巡查工作，同时应做好相应资料。

(2)乙方应组建专业队伍做好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对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如乙方在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中发生完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指派（郭俊斌，身份证号：[142430198905142732]；联系电话：[13062937376]）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3)乙方在人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中发现安全隐患、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行为及设备、设施损坏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应及时阻止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2 倍作为赔偿；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若本协议被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